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内蒙古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布局,提高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内蒙古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美成投资"或"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乙方持有的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5%股权转让给甲方,于2015年12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962.786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春广

注册日期:2014年3月5日

住所地: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经五路东,纬一路南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加工处理;废旧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废电机、固体废弃物回收、拆解加工处理;环保设备设计和研发、环保材料研发、环保技术推广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业务情况:目标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业务,拥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是国家定点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享受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质许可处理总量为50万台。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818.3681	818.3681	85%
2	内蒙古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4179	144.4179	15%
合计		962.786	962.786	100%

3、目标公司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
总资产	24,411,137.41
负 债	16,199,108.61
净资产	8,212,028.80

4、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2015年拆解数量能够满足环保部、财政部要求的各种报废电子电器拆解数量达到资质许可数量的20%以上的要求。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尽职调查

1、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委托法律、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并作为计算股权转让价款的依据。

2、尽调、审计工作完成后,如目标公司无重大披露失误,无法律障碍,且目标公司2015年拆解数量已经满足了环保部、财政部要求的各种报废电子电器拆解数量达到资质许可数量的20%以上的要求,甲乙双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股权转让及其实施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与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甲方。目标公司股权总值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溢价1500万元的原则确定,鉴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股权总值(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1500万元)×85%。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70%;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3)目标公司在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且已处理完毕协议约定的原有债权(如有)及乙方不存在应承担的债务或其他支付责任后再支付10%。

(三)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1、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如存在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的负债以外的其他任何债务以及基准日后新增的非经营业性债务,包括既有和或有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基准日后新增的经营性债务,按市场公允价,对应形成了合理价值的经营性资产的,该经营性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承担,如该债务额超过应当对应的合理价值的经营性资产,则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2、因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的行为发生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处罚而给目标公司造成债务、责任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的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需要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其他各项税收、行政罚款、滞纳金(若有)以及环境管理导致的行政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4、因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建立的劳动用工关系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依法规范劳动用工关系所发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行政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5、股权转让前的目标公司报废电子电器处置应收基金补贴应满足规范,如因规范原因导致补贴债权减少,减少部分由乙方承担。

6、经审计,如果目标公司存在对外债权,该乙方应当促使债务人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后六个月内全部清偿完毕,六个月内未能清偿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将来债务人向目标公司清偿后,所清偿款项归乙方所有。

(四)过渡期

1、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

2、目标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目标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的经营利润由目标公司享有。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前,为保证业务的平稳过渡,本协议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该期间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管理方式维持不变,目标公司须保持通常经营模式,不得改变目标公司既有的生产经营状况,保持现有的基本结构、核心人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保证采购、销售网络的连续性,以努力使目标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乙方保证甲方在股权交割日前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甲方并有权向原股东提出质询。

5、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向目标公司派遣人员负责过渡期内的联络工作和行使上述权利。目标公司同意向甲方委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与办公条件,但不支付任何报酬。

6、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有权取得目标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7、本协议签订后,乙方、目标公司不得通过处置目标公司资产、对外投资、分红、调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担保、贷款等方式,对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本协议签订后,除非甲方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追偿权,不得在正常业务范围以外收购或处置任何收入、资产、业务,不得承继或发生通常业务范围以外的责任、债务或费用。

(五)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为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议事规则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办法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其中甲方委派二名,乙方委派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办法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免,任期三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董事会任免;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一名或若干名,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任免。

4、目标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

5、甲乙双方应当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按上述约定和原则签署目标公司章程。

(六)不竞争和竞业禁止承诺

1、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不论是通过股权投资、合作、任职、兼职等形式)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构成竞争关系、利益冲突关系的业务,不得以顾问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他方(包括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关的服务。

2、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目标公司的业务、运营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债务和或有债务,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上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稳定和可能导致净资产减少的任何事件。

3、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事项,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遵守本协议,且其无违背其在本协议中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和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律障碍的情况下,如甲方拒绝按本协议约定与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目标公司章程,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或未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在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律障碍的情况下,拒绝按本协议约定与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目标公司章程,或以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或未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3、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逾期支付的,逾期期间须按每日逾期金额的0.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后,须按每日逾期金额的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如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净资产额与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乙方声明的净资产额正或负差额未超过20%,则按审计结果执行,即作为计算股权转让价款的依据,如正或负差额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方式,协商不成的,本协议终止,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此情形下,双方应按各50%分担审计费用。

(八)其他约定

1、乙方应当积极努力,尽早协助目标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通过环评审批,将拆解资质扩容到拆解总量200万台以上,环评费用以及相关监测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2、本协议签订后即具有排他性,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洽谈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改变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不从事任何与本协议内容和目的相悖的活动。

3、本协议为各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甲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即生效。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依据,除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外,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应当与本协议内容一致;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国居民对电子产品消费量的增加以及国家报废电子电器处理基金第二批新增目录的实施,报废电子电器处理产业展示了良好与持久的产业化前景。中国西部相比中国东部、中部来讲,国家定点的报废电子电器处理企业相对较少。本次并购的目标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金三角"开发区中心地带,辐射内蒙主要人口密集区与工业密集区,可以与公司位于河南兰考到山西长治的电子废弃物基地形成从中原到西北部的回收链,强化公司在中原与西北部报废电子电器回收利用的核心地位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电子电器废弃物拆解业务进一步扩展延伸,真正形成了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链接东西、贯穿南北的产业布局,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产业大布局,并且通过目标公司环评扩容,扩大产能规模,提高了公司废旧电子电器的整体处理能力;同时,公司拥有的人选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将增至7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

五、其他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的进展状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8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该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本次收购股权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25日,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甲方")与自然人王淑东女士(以下简称"乙方")、重庆市星诺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乙方、丙方将其在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英诺升康"或"目标公司")分别合法持有的50.75%和14.25%(合称"标的股权")及与之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公司。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650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收购。

公司本次用于收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7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常州英诺升康共计55%的股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王淑东女士,国籍:英国和澳大利亚;学位:博士。

王淑东是国际知名药物化学家,现任南澳大学药物化学主席教授(终身教授)和新药开发中心主任。

王淑东教授于198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原成都科技大学),1997年获澳大利亚中昆士兰大学化学博士学位后就职于英国Cyclacel Pharmaceuticals Inc.公司,2000年晋升为该公司医药学化学部部长和靶向抗癌药物开发主任研究员;2005年任英国诺丁汉大学药学院教授;2011年12月到南澳大学创建新药开发和抗癌研究中心,并任药学医学院药物化学主席教授。

王教授是英国皇家化学学会院士;澳大利亚皇家化学会,美国癌症联合会,美国化学会,美国药理和实验治疗学学会会员等。

王淑东教授的研究工作主要集中在以激酶蛋白结构为基础的药物设计、药物化学、结构生物学、细胞生物学、体内药理药效学等方面的抗癌创新药物研究。先后在国际专业权威期刊和学会发表了学术论文和学术会议论文摘近200篇,并申请专利90多项(近五年11项为已授权)。王教授已研发出多个靶标激酶抑制剂抗癌候选药物,其中2只口服靶标抗癌药目前分别在欧美进行临床试验。

2、重庆市星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永川区监察局工程2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王晓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万元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医学信息技术咨询;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具、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百货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交易对方股东王淑东与重庆市星诺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晓刚属于姐弟关系。

三、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06号

3、法定代表人:王淑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576.47万元

5、公司性质: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股东:王淑东持有80.75%股权;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股份;重庆市星诺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25%股份。

7、经营范围:创新药物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常州英诺升康2014年及2015年1-11月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2014年	2015年1-11月
资产总额	14,276,470.47	11,248,617.24
负债总额	235,745.56	214,062.19
净资产	14,040,724.91	11,034,555.05
营业收入	2,186,571.34	857,189.19
净利润	-230,197.93	-3,006,169.86

9、常州英诺升康主要研究领域及成果:

(1)主要研究领域:1.1类靶向抗癌创新药的研发、专利技术转让、临床前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各类药物前期化合物定制、技术咨询和项目转让等。

(2)拥有成果:拥有LS-007靶向抗癌1.1类创新药项目(临床前)与LS-008靶向抗癌1.1类创新药项目(临床前)。

常州英诺升康拥有LS-007靶向抗癌1.1类创新药的美国、中国、欧洲、澳大利亚、加拿大六个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和专有权。其中美国专利已授权。LS-007是以ATP依赖的方式靶向细胞周期依赖型激酶(CDKs)抗癌的一种新型口服化学药物,对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急性白血病、及其他各种实体癌如卵巢癌、肠癌、鼻咽癌、前列腺癌等也有很好的治疗效果。

常州英诺升康拥有LS-008靶向抗癌1.1类创新药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四个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和专有权。其中中国、美国、欧洲的三个专利已授权。LS-008是以蛋白激酶(PLK)和肌醇磷脂-3-激酶(PI3K)为靶标抗癌的新型口服化学药物,具有优良的抗癌活性和安全性。LS-008抗癌谱广,将用于治疗各种白血病,淋巴癌,胰腺癌,卵巢癌,肺癌等。目前中国专利已许可给国内某医药上市公司在中国开发、生产和销售。

10、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对常州英诺升康注册股东王淑东、重庆市星诺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均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的转让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丙两方按协议约定将其在常州英诺升康分别合法持有常州英诺升康股权的50.75%和14.25%及与之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公司。公司按协议的约定受让乙、丙两方分别转让其所持的常州英诺升康股权。乙方所持有的占常州英诺升康注册资本的30%的剩余股权由乙方继续持有。

2、转让价格的确定及支付

经各方谈判协商确定,公司受让常州英诺升康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650万元,其中公司购买乙方合法持有常州英诺升康50.75%股权,对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522.5万元;购买丙方合法持有常州英诺升康4.25%股权,对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27.5万元。该等金额构成公司受让常州英诺升康股权的全部价款,甲方无需为获得常州英诺升康股权而再向各转让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3、股权转让的许可

各方应互相配合,向目标公司原审批机构提交有关资料,尽快获得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许可批准。

4、交割条件

4. 1 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

4.1.1本协议经目标公司的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4.1.2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3各转让方已出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的书面声明,且乙方及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4.1.4各转让方未违反本协议第5条的陈述与保证;

4.1.5甲方受让标的股权事宜已经取得甲方章程规定的有效授权。

甲方自前述条件成就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各转让方依法开立的银行帐户内。

4.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享有并承担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5、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及交割后承诺

为本协议所约定之目标股权转让的目的,乙、丙两方兹向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5.1具有签约及履约能力/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

乙方系具有签约及履约能力的目标公司的合法自然人股东。丙方为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合法经营的目标公司合法股东,其控制的目标公司是依法经政府授权和批准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法犯罪记录。

5.2协议签署的主体有效性

乙、丙两方缔结本协议的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5.3无冲突

丙方缔结本协议符合其章程或内部具有最高效力的管理文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各转让方所参加或订立的其他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且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

5.4无担保物权

标的股权未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5.5无权利请求

标的股权无任何已经存在或潜在的权利请求,如交割后发生任何针对标的股权的权利请求,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以及赔偿均由各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5.6维持不变

各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该等合法持有的状态应持续至交割时。

5.7投资合法性

各转让方应保证其对目标公司的投资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任何违法行为,各转让方保证以各种适当之方法予以及时和适当整改,并承担给目标公司或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责任。

5.8乙方的交割后承诺:

5.8.1在南澳大学或其它单位工作期间申请并授权的专利和研发成果优先优惠转让给目标公司,如果目标公司同意受让,则以里程碑式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5.8.2每1-2年向目标公司推荐并转让不少于1个类似于LS-007或LS-008(靶向抗癌1.1类创新药)技术水平及商业价值的新药品种,且转让价格和条件不高于向目标公司转让LS-007或LS-008时的水平。

5.8.3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之目标股权后,不得在国内外成立与目标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和组织,亦不再以任何形式担任其他与目标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或组织的负责人或任(兼)职,乙方承诺与甲方共同致力于目标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常州英诺升康拥有的小分子化药创新研发平台,与公司子公司众红研究院拥有的生物医药大分子研发平台将形成互补与促进作用,从而大大增强了公司研发实力;

2、王淑东教授在针对CDK和PI3K、PLK为标靶的抗癌新药研究领域有着世界级团队和研究水平。公司与王教授的合作,将为公司能够紧盯该领域世界研究最新前沿资讯、成果及整合国际研发和公司成果转化资源,加快抗癌新药的研发速度,早出成果提供了坚实基础;

3、王淑东教授不仅学术水平一流,而且非常注重研究成果的临床应用与产业化价值。其承诺将研究成果优先优惠转让给常州英诺升康,并共同致力于产业化转化研究,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六、协议生效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还需经常州英诺升康的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能生效;

2、本协议支付的资金拟利用公司超募资金,还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支付。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常州英诺升康2014年及2015年1-11月份财务报表。

3、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函。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5-034
债券代码:122112 债券简称:11 沪大众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1月6日

由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发行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计息周期")的利息。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11沪大众。

(四)债券代码:122112。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每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该计息周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 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2012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03%,加上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的基本利差2.95%,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98%。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期间为2012年7月6日至2013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二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2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61%。第二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56%。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三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1月6日至2013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三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3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35%。第三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30%。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四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7月6日至2014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四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3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90%。第四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85%。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五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期间为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五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4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34%。第五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7.29%。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六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六个计息期间为2014年7月6日至2015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六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4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64%。第六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59%。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七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七个计息期间为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七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5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49%。第七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44%。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八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八个计息期间为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七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5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31%。第八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26%。

(七)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六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26%,每手"11沪大众"(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56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

(二)付息日:2016年1月6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1沪大众"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计息周期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沪大众"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沪大众"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1-64280679,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8楼,邮政编码:200235。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菁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8楼

联系电话:021-64288888—5611

邮政编码:200235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丽娜、杨甲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邮政编码:10004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一:

"11沪大众"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78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3:00—12月28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第五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石正林先生(公司董事长肖临骏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39,676,332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61,416的50.9289%。

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39,299,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6,961,416的50.8725%;

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7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6,961,416的0.0565%;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55,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6,961,416的0.7879%。

④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49,087,820 股、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37,505,382 股、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有表决权股份47,827,858 股,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334,421,060 股;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5,255,272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39,363,33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9%),313,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1%),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中航")是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贵阳中航负责开发建设位于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与金阳南路交叉口的贵阳中航城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为暂定级。

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行政许可和审查告知书》的要求,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暂定资质的企业必须出具破产担保责任书,且担保企业的注册资本必须大于被担保对象的注册资本。2014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阳中航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况后的预售商品房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时限至2015年12月31日或贵阳中航取得正式开发资质,以时间较先者为担保截止日期。

由于贵阳中航城项目一期一标段未全部完成竣工验收,贵阳中航无法办理正式资质升级。现贵阳中航即将办理该项目三期后续组团预售许可,为保证项目的正常销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为贵阳中航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况后的预售商品房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时限至2016年12月31日。贵阳中航将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贵阳中航另一股东方贵州航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小于贵阳中航的注册资本,不足以提供破产担保。

(二)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4,942,27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41%),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5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4,942,272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